



一湾生命科技实验动物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大小鼠饲养及相关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受托方(乙方)：深圳市一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深圳



委托方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通讯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

联系人: 徐薇

电 话: 18981958655

电子邮箱: xjy005349@siat.ac.cn

受托方(乙方): 深圳市一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明珠校区 A 栋 8 楼

法定代表人: 杨欣茹

项目联系人: 刘晓佳

联系方式: 18823837082

电子邮箱: jessica.l@bayonesz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大小鼠饲养及相关服务 实验项目, 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,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 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小鼠饲养及相关服务。

服务说明:

1. 本中心保障所有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公共空间均有视频监控。
2. 本中心只适用于一般性动物实验, 客户不得在本中心任何地点开展放射性、剧

毒、传染性等不符合实验动物中心要求的动物实验。

3. 因我司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者疏忽大意导致实验动物死亡的，客户有权要求全额补偿相应损失，补偿方式仅以补偿金额抵扣实验动物代养费的方式实施，不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实施，补偿金额由双方商议确定，如当月代养费用不足以抵扣补偿金额，由下月代养费中继续抵扣，至扣完为止。

免责条款：

以下情形导致的实验动物死亡一湾实验动物中心不承担责任：

1. 动物由于自然死亡、应激、相互撕咬、自发性疾病或其他非人为的不明原因等导致死亡的，我司不承担责任。

2. 发生停电事故或设备故障，经我司或第三方抢修，仍不能短时间恢（修）复的，公司管理人员联系客户，由客户决定是否将实验动物撤离实验设施，由此带来的损失，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3. 客户必须遵守我司实验动物中心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操作流程。因违规操作导致动物死亡或造成我司财产损失的，客户须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4. 未经许可，客户不得擅自移动、使用他人实验动物，一经发现，由该客户承担相关责任。

5. 由于客户自己手术、疾病造模或其他实验刺激造成的动物死亡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6. 由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动物伤亡，如：台风、地震、能源输入不稳定等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明珠校区 A 栋 8 楼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本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
第四条 实验收费细则如下：

服务项目	单价	备注
小鼠笼位租赁	8 元/笼/天 (≤5 只/笼, 6-10 只按两笼计算, 以此类推)	1. 提供笼具、饲料, 并对动物进行日产管理, 包括饲喂、观察、房间清洁、笼具消毒 (含水电费)。 2. 有特殊饲养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价格。
大鼠笼位租赁	14 元/笼/天 (≤3 只/笼, 3-6 只按两笼计算, 以此类推)	
屏障内使用费	25 元/小时	
屏障内进出费	10 元/人/次	耗材费
暂养间进出费	5 元/人/次	耗材费
动物 CO ₂ 安乐死费	20 元/次	可以选择不用
小鼠尸体处理费	1 元/只	
大鼠尸体处理费	5 元/只	幼崽可按照 1 元/只收费
大件设备过氧化氢熏蒸消毒	230 元/次	大型设备及不能高压的物品
合笼/分笼	10 元/笼	
打耳标/剪脚趾	5 元/只, 单次 10 只以上 3 元/只	



单性别净化	6000 元/品系	在精子正常的条件下，交付≥3 只 F1 杂合子
双性别净化	12000 元/品系	不保证交付数量
功能间租赁	100 元/平/天	

本项目所有费用最终以实际费用计算。乙方应每月一次向甲方汇报笼位使用情况(可以发送饲养台账)，并通过邮件/微信向甲方汇报费用明细。

第五条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方提供的小鼠必须来自经乙方审核许可的单位，将小鼠送至我司需至少提前 3 天告知。

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：

1.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：¥ 498000 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 45 天内首付 80% (¥ 398400 元)，项目结题验收后支付剩余 20%(¥ 99600 元)。

3. 付款账号：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一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账号：9550880223367900150

开户银行：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

税务登记号：91440300MA5GF23R80

联系电话：13667135344

4. 开票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71782619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

账号：7419 5793 1239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

电话：0755-86392018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
让第三人承担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协商后可以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。

第十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等
财产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徐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
乙方指定 刘晓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合同签订、付款和其他
项目管理事宜。

第十二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
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，若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
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 方
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乙方：深圳市一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